

唯物论的现代探索

——物质一元论大纲

韩民青 著



重庆出版社

责任编辑： 黄长军

封面设计： 王晓珊

技术设计： 刘黎东

韩 民 青 著

唯物论的现代探索—物质一元论大纲

重庆出版社出版、发行（重庆长江二路205号）
新华书店经销 西南农大印刷厂印刷

•

开本787×1092 1/32 印张8.875 插页2 字数183千
1988年8月第一版 1988年8月第一版第一次印刷

•

印数：1—1350

ISBN 7—5366—0631—1/B·14

定 价 2.00 元

导 论

随着人类社会、现代科学和哲学的发展，越来越清楚地提出了一个新课题，这就是运用辩证法去进一步改造和建设唯物论哲学，形成新的关于物质的存在与发展的理论。

在这里，我们仅就两个问题做一下分析，看一看唯物论哲学在现代必须发展的紧迫性。

首先，我们看一下现代认识论提出的问题。

认识论的问题，从来都和本体论的问题纠缠在一起。为了深入解决认识论的一些问题，势必要不断深化本体论的观念，包括像物质、意识这样一些最基本的概念。现在，我们正面临着这样一种形势。

近几年，在我国哲学界热烈地讨论着“认识的本质”的问题。许多人依据现代科学提供的丰富材料，向传统的“反映”观念提出了疑难，他们认为，认识不是反映，而是“选择”、“重构”。关于认识是不是反映的问题，已成为现代认识论研究的焦点问题。

认识究竟是不是反映呢？解决这个问题的要害在于：要切实弄清在人对事物的认识之外，客观事物自身是否就是在人的认识面前所显现的这种状态存在着。如果回答“是”，那

2632/3403
么必然导致承认认识是外物的复写和反映的结论。要说认识不是反映，这就必须证明客观事物自身不是以在认识面前所显现的这种状态存在着。那么，客观事物自身是一种什么状态呢？这种状态与它在认识面前显现的状态又有什么区别和联系呢？这就把问题进一步引向了本体论：如何理解物质及其存在状态的问题。显然，现有的唯物论理论没有解决这个问题。

其实，否定认识是反映，也是皮亚杰发生认识论的主要思想之一。同时也是尚未得到很好解决的难题之一。皮亚杰说：“认识论的根本问题就是要确定认识是什么。认识是对现实的描摹，还是相反，把现实吸收到转变的结构中去。”^①他认为，认识既不是起源于主体，也不是起源于客体，而是起因于动作；一切经验都发源于动作，个别动作产生物理经验，动作协调组织产生逻辑数学经验；认识一个对象并不是去描摹它，而意味着对它发生作用，意味着构成转变的系统，认识活动就是主体结构对客观对象的同化，就是主体结构的建立过程。简单点讲，皮亚杰认为认识是一种基于动作的主体转变、选择、建构的产物，而不是对客体的反映。发生认识论的独特贡献就在于：指明认识的生成不是从客体直接搬入的，其中有一个复杂的能动的主体转变过程。

与关于认识的生成密切相关，皮亚杰还提出了关于客体的一些思想。其中有这样一个观点：客体是主体认识的极限，客体及其结构肯定是存在的，但主体只有通过一个无限

①《教育科学与儿童心理学》，第29页。

发展的内化与外化的双重建构过程，才能逐步逼近那个客体结构；所以“客体只能由不断接近而被达到，也就是说，客体代表着一个其本身永远不会被达到的极限。”^①

在皮亚杰的上述思想中，我们看到了发生认识论中的一个逻辑矛盾。一方面，皮亚杰想说明认识不是对客体的复现、摹写，认识是主体建构的产物。另一方面，他又不得不承认在认识之外有自在客体，它的结构与认识有相应关系，认识以客体为极限并通过完善自身去逼近客体。正是这种“极限”、“逼近”，使他陷于既否认认识是反映时又不得不承认认识是反映的困境。他似乎已意识到，要充分揭示认识的内在机制，必定要否定传统的反映观点。应该说这是一个进步。然而，他没有解决好潜伏在发生认识论背后的本体论疑难，即没有深入解决好物质客体的本质及存在状态问题。从实质上看，这和我园学者讨论“认识是不是反映”所碰到的本体论疑难是一回事。

由此可见，国内外的现代认识论研究均提出了相同的本体论难题。为了推进对认识本质的理解，传统的反映观念受到了冲击。“认识到底是不是反映”，已成为唯物论哲学内部的一个重大问题。倘若从唯心论出发，那很容易导致否认反映观点。但既要坚持唯物论，又要放弃传统的反映观点（请注意，这是已经落后了的“反映”观念，这并不排斥修定、拓展、深化“反映”观念），就不容易了。为了很好地解决这个问题，必须推进我们的唯物论研究。也应看到，

^①《发生认识论原理》，第103页。

这也是现代认识论向唯物论提出的挑战，唯物论哲学不能回避这样的难题，只有把自身的理论向前推进，才是唯一可取的抉择。

其次，我们再看一下物质的发展，和人类的发展所提出的问题。

稍具唯物论常识的人都知道唯物论的这样一个基本原理：世界是一个无限发展着的物质总体。承认和坚持世界的物质性并不难，笼统地承认物质世界的发展也不难，但始终坚持物质世界是不断上升发展的就要困难得多了。这就是说，在现有的唯物论理论中，世界无限上升发展的思想与世界的物质本原的思想是相互冲突的。这是现有唯物论哲学中的一个逻辑悖论。然而它却一直未引起人们的注意。究其原因，是人们一直没有运用无限上升发展的观点去思考物质世界的发展、人类的发展，特别是运用它去思考人类的最终结局问题、人类以后的物质形态发展问题。

人类会不会向更高级的方向发展了呢？有没有比人类更高级的物质存在呢？从辩证法的发展观来看，答案应该是肯定的，即应该原则上承认人类将向更高级的方向发展，承认比人类更高级的物质的存在。

正是这个肯定的答案，马上又引出了新的疑难问题。人类向更高级方向发展意味着什么呢？意味着有比人类更高级的事物，人类要转变为更高级的事物。人类向更高级事物的转变，则意味着人类的实践、意识等特性均要转变，意味着有比人类意识更高级的事物特性。有比意识更高级的特性又意味着什么呢？意味着意识将变成落后的事物，意味着有比

意识所把握的世界更高级的世界。可是，唯物论的传统观念告诉我们：人凭意识所认识到的这个世界是真实的、唯一的、物质的世界，人的意识能够对它进行认识。这个观点又意味着什么呢？意味着人的意识已经原则上穷尽了世界，没有人的意识达不到的境界。进一步讲，这意味着意识是物质进化中至高无上的特性，不可能有也没有必要有比意识更高级的特性。那么，这也就意味着人类是物质世界发展的顶峰了，不可能有比人类更为高级的事物存在了。

非常明显，倘若把辩证法的发展观贯彻到底，这势必要和唯物论的结论相冲突。同样，坚持唯物论的传统观念，也就势必否定辩证法的无限上升发展观点。

难道只有在辩证法和唯物论之间作出二择一的选择吗？决不是。辩证法的发展观是其灵魂，决不能抛弃。唯物论的基本原则，也决不可背叛。问题的关键全在于，要克服唯物论现有观点的局限性，要深化唯物论哲学。从上面一连串的“意味着”已可以看清，要害在于如何理解“物质”、“客观实在”、“物质发展”等问题。特别是物质发展问题，这是以往研究中的薄弱环节。在今天，我们已不能停留在低水平上去讲物质的发展问题，而必须切实弄清这些问题：物质发展的实质是什么？人类及其意识是物质发展中的一种什么性质的产物？人类还会向更高级方向发展吗？物质世界还会有更新更高阶段吗？它在本质上将是一个什么样的世界？这样一来，物质、物质的存在状态、意识、人类的发展、物质的发展等问题都连成了一体，迫使唯物论哲学作出全面的、深入的一元化回答。显然，现有的唯物论体系回答不了这些问题。

唯物论在现代的发展，其内容非常丰富、任务非常艰巨，决不止上述这几个问题。但归结起来讲，无非就是：要正视时代提出的新课题，推动唯物论哲学向前发展。如何实现这个发展呢？从实质上讲，就是要进一步用辩证法改造唯物论，把辩证法和唯物论切实有机地结合起来。

用辩证法改造唯物论，马克思主义的经典作家们已做了大量工作。但不得不承认，这份改造工作曾中断了很长时间，远没有彻底完成。自斯大林把唯物论和辩证法当成了两大块之后，在哲学著作中，唯物论和辩证法的结合一直只是物理的结合。今天，我们所要求的结合是化学的结合，使二者发生化学反应，融为统一整体。其要害在于进一步用辩证法改造物质观、意识观、人类观，使唯物论贯穿着一种发展感、历史感。

探讨唯物论之所以具有时代感，十分突出的原因是唯物论研究的深入是探讨人类前景的理论基础。人类不知道自身最终结局的时代应该结束了！唯物论的现代探索的社会价值，正在于它能为探明人类前景打开通道。所以，在唯物论的现代探讨中，充满着对人类前景的殷切向往。人类是物质形态进化到今天的最高阶段，人类的前景就是物质世界的未来。可见，把辩证法在唯物论中贯彻到底，不仅实现了唯物论与辩证法的结合，也实现了世界观的一元化，哲学的物质观、意识观、发展观、自然观、人类观统统纳入一个物质一元论的体系内。这正是现代唯物论的建设目标。

唯物论的现代建设，是一项宏伟工程，需要勇于探索的人们共同的长期的努力工作。本书所做的事情，仅是这项宏伟工程中的一锹土、一块砖。

目 录

导论

第一章 物质	(1)
一、从认识的双向性看物质究竟是什么	(1)
二、物质本体的基本要素	(20)
三、物质形态的进化	(33)
第二章 信息	(54)
一、怎样探讨信息	(54)
二、信息的本质	(62)
三、信息的形态与特性	(72)
四、信息的变化与作用	(79)
第三章 意识	(89)
一、意识所处的系统关系	(89)
二、意识发展的基本规律	(103)
三、意识发展的历史	(108)
第四章 语言	(126)
一、语言在思维中的作用	(126)
二、语言在社会中的作用	(138)

三、语言的本质·····	(146)
四、语言的回顾与展望·····	(155)
第五章 工具 ·····	(160)
一、工具的本质和类型·····	(162)
二、工具的发展·····	(167)
三、工具的历史作用·····	(174)
四、关于“人”概念的变革·····	(178)
第六章 实践 ·····	(189)
一、实践的目的性与自然决定性·····	(189)
二、实践的类型·····	(198)
三、实践的未来趋向·····	(209)
四、实践的作用及其局限·····	(215)
第七章 真理、自由 ·····	(221)
一、真理·····	(221)
二、自由·····	(232)
第八章 物质的新世界 ·····	(240)
一、物质进化的回顾·····	(240)
二、人类的归宿·····	(253)
三、物质发展的新阶段·····	(266)

第一章 物 质

物质范畴是唯物主义哲学的基石。在本章中，我们将按照从抽象上升到具体的方法，依次对物质的本质、物质的要素、物质的存在形态及发展，作出较为深入的探讨。

一、从认识的双向性看物质究竟是什么

（一）问题的提出

自近代以来，关于物质概念的理解，一直是从认识（意识、精神）与物质的关系上进行的。所以，为了切实加深对物质的研究，我们必须从认识的本质入手。

在传统的反映观点看来，认识在本质上是一个单向过程，即“客体→主体”这么一个过程。这就是说，无论认识的具体机制多么复杂，归根到底它是从客体而来的，是对客体原貌的主体映现，客体的本来面貌就是它在人的认识面前所呈现的那样。近来有人提出，认识的本质是选择。只要稍作分析就会看到，选择并不排斥反映，它只是反映总过程中的具体环节。还有人提出，认识的本质是“重构”。可是仔细一分析便会发现，重构和选择一样，也并不排斥反映。

“重构”指的是人脑对客体信息的重新组合和制作，这样的“重构”本身就表明：在认识的重构之前，客体对象就以在认识面前显现的这种面貌存在着了，由重构而形成的认识也就必然是对客体的反映。

总之，反映指的是认识的总体过程的特征，其含义是：认识结果与客体的一致性，即在人们认识面前的现实事物就是事物在认识之外的原本面貌，只要不在这个基本观点相违背，不论怎样描述认识的具体特征，其结果都不会与反映观点相冲突，都属于传统的反映论观点的范畴。所以，按这个道理来分析，选择论、重构论本质上仍然属于反映论。

但是，我们在这里讲的反映观点是传统的反映观点，是一种需要加以深化的关于认识的理论。传统的反映观点的根本特征，在于它把认识看成一个单向过程，即认为认识是一个由客体到主体的过程，而这个过程的本质就是：主体的认识是对客体本来面目的描摹。然而，人类认识活动的事实证明，认识并不只是一个由客体向主体转变的单向过程，同时，也存在一个由主体向客体的转变过程。这就是说，认识是一个“客体 $\rightleftharpoons$ 主体”的双向运动过程，或者说是“客体 $\rightarrow$ 主体 $\rightarrow$ 客体”这样一个相互作用、相互转变的过程。

如果说由客体向主体的转变过程是一个主体的反应过程和认识的形成过程，那么，由主体认识向客体的转变过程就是一个现实客体的形成过程。这样一来，在人的认识面前所呈现的事物状态就不是客体自身的本来面目了。所以，认识的双向性问题乃是一个关系认识本质的大问题，关系到如何加深理解物质的本质的大问题。

（二）由客体向主体的转变

由客体向主体的转变，是认识发生的运动过程，从方向上看，这是一个内化过程。

由客体向主体的转变是在实践的基础上进行的，实际上这也就是由实践向认识的转变。通常，人们把由客体对象向主体认识的转变划为两个阶段，一个是感性认识阶段，另一个是理性认识阶段。这是可以的。但是，不论哪个阶段，都有三个环节在发生着作用：其一是信息转换，其二是信息选择，其三是信息建构。

以往，我们在探讨认识的发生时，往往忽略了信息形式的转换这个环节。然而这是一个十分重要的环节，没有它便不会产生认识。这可以拿视觉作例。当眼睛接受了来自外界事物的光波刺激后，首先在眼睛的折光系统中转换成眼睛内的物理信息过程，形成了视网膜上的光学像。在这个转换中，外部世界的三维信息转变成眼睛中的二维的、倒立的、缩小的光学像。视觉的这个物理信息形式也与外界事物的本来面目发生了转换，视觉并不是把外界信息原封不动地搬入主体的结果。视觉过程的第二次转换，是由光学过程转换成神经生理过程。在这个转换中，由于光感受器细胞的特定作用，光学信号被转换为有特定时间和空间结构的神经冲动信号。因此，这也就是由物理信息转换为生理信息。视觉过程的第三次转换，是由生理过程向心理过程的转换，亦即生理信息向心理信息的转换，这个转换是在大脑皮层的“视区”里发生的。随后，视觉又进入第四次转换，视觉参与其他感觉的整合作用，形成统一的知觉，即由感觉向知觉的转换。

由知觉到表象、由表象到概念，这依然是一些信息形式的转换。

从这里可以看出，由客体向人的认识的转变，是由一系列信息形式的转换来实现的。这是一个多级转换过程。在这个多级转变中，有两个环节的转换是关键性的。一个是由外界客体信息向感觉的转换，这个环节是客体与主体的分界线，客体信息一旦转换成感觉，便进入主体领域了。另一个是由感性认识向理性认识的转换，这个环节再次把主体认识提高到一个新质，形成了客体与主体的相对分立和严格区别。由于人的认识是由一系列转换形成的，这就造成观念性的认识与客体对象的根本不同。如果没有这多级的转换，根本不可能形成认识。

从客体对象到主体认识的一系列转换并不是独立完成的，其间离不开信息的选择与建构。关于选择与建构，人们已谈得不少了，在这里，我们需要着重指明选择与建构的重要的能动作用。

在由客体对象向主体认识的转变中，信息形式的每一次转换都离不开选择。可以说，没有选择就形不成认识。例如，人的眼睛在接受外界的光波刺激时，并不是毫无选择地把一切光波刺激均接受到人脑中来，可见光与不可见光就是一种最基本的选择。再如，人的视觉系统的输入端的容量有 10^8 比特/秒，而大脑皮层的感知端，信息容量每秒只有几十比特，这就表明，在生理信息向心理信息的转换过程中，原始信息被大大压缩了。不论在从外界刺激信息向主体感觉的转换中，还是在从感觉向知觉、知觉向表象、表象向概念的

转换中，都有选择的作用。

单纯的信息选择，也构不成信息形式的转换和认识的生成。这其中也自始至终地发生着建构作用。所谓建构，实际上就是认识活动中的信息加工与制作。认识过程中每一次信息形式的转换，都是在选择基础上进行建构的结果。由外界三维刺激转换成二维光学像，就是眼睛的光学系统的建构结果；由物理过程向生理过程的转换，也是在视网膜、视神经、外侧膝状体的神经元中进行建构的结果；知觉则是诸多感觉信息的统一建构结果。由感性认识到理性认识的转换，更是一种创造性建构的作用结果。

有人提出用“重构”来表述认识中的信息加工，目的是为了强调这种主体加工与客体原型的一致性。我觉得这是不足取的。认识中的加工制作，并不是在人脑中对客体信息的重新构造，也不是为了获得与客体自身原型的一致，而是在实践基础上、以认识的特有方式对客体转换来的信息的能动制作，目的在于顺应实践而把握外界事物。对外界事物的把握并不是在认识中重新构造它，事物的原型信息是作为材料进入认识活动的，经过多级的转换和制作，离开原型越来越远。所以，这不是什么重新构造，而是一种创造性构造，一种以客体信息为材料而不是为模型的构造活动。

在认识的建构活动中，建构的原型来自人的实践，是实践活动方式的内化。实践是一种比物理、化学、生命活动更高级的物质性活动，由它内化而成的认识活动方式，也是一种没有原型的高级建构原则，这就导致认识活动中的建构是一种高于客体运动的更高级活动。认识建构所运用的原材

料，是从外界客体信息转换而来的。由于转换一再发生，形成了多级转换，这也就形成了多级建构材料，不再直接来自外界信息的转换。

客体对象向主体认识的转变，是一个由外到内、由低级到高级的多环节多级别的加工制作(选择、建构和转换)过程。这个过程并不是由客体原型向主体认识的简单位移，而是充满了创造的过程。认识是通过主体与客体的相互作用而起源于客体的，从这个方向上讲，认识是对作用对象的主观反应。然而，认识中的原始信息及其多级加工的成果，并不是外界事物的现成搬入。从客体信息进入认识的第一步，就是以转换为感觉的信息形式开始的。感觉不是客体信息本身，而是由主体与客体的相互作用引起的主体结果，它是主体对客体信息的把握方式，属于主体范畴。在感觉的基础上进而形成的知觉、表象、概念等认识结果，更是属于主体内的多级加工产物。尽管这些认识结果都是为主体把握客体服务的，从本源上与客体有着不可分割的联系，但它们却不是客体本身；而是客体的一种分化和异在。

认识与客体对象究竟是一种什么关系呢？如果单纯从认识是主体把握客体的方式来讲，似乎它们之间只有对应关系，即客体属于原型，认识不过是主体对客体刺激的相应变化。这是一种并列的关系，认识对客体只是描摹，丝毫没有产生出高于客体的东西。对客体而言，认识没有任何优越之处，它仅仅是观念形态上对客体的重构，形成了原型与描摹的关系。

如果我们坚持从发展的观点来看待从客体到主体的转变

过程，必然会看到它们之间并非并列关系，而是一种发展关系。从客体的自在状态到人的认识，乃是事物信息形式的一种发展。在这个转变过程中，由于信息转换、选择、建构的多级主体作用，才从客体信息的基础上形成了人的认识。客体与认识相比较，并不是原型与描摹的并列关系，而是原始材料与建构成果的发展关系。所以，从客体到主体的转变（严格地讲是从客体信息到主体认识的转变），这是一个信息形式由低级向高级的发展过程。如果排除了认识与客体是描摹与原型的关系，那么这也就否认了传统的反映观点。但是，认识与客体的非描摹关系，单从客体到主体的转变中尚不足以看清，还必须进一步考察从主体到客体的转变。

（三）由主体向客体的转变

主体在认识中实现了由客体到主体的转变，形成了相应的感性和理性的认识。但是，这还不是认识的目的，也不是认识的终结。认识的目的在于把握客体，也就是说，认识要落实到客体上而不是停止在主体上。因此，实现了由客体到主体的转变，仅仅是在主体中形成了观念性的成果，它本身不是目的而是手段，它还须重新返回到客体。

从主体到客体的返回，并不是完全离开主体，而是把认识转变到客体中去，形成现实客体。这是一个复杂的转变过程。

在上面关于由客体到主体的转变的分析中，我们看到，这个过程的特点是：在由客体到主体的转变中，层层加以新的主体因素。主体因素有两方面：一是由实践中客体刺激信